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学〔202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安徽省高等学校 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皖教学〔2021〕1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省教育厅组织开展2022年安徽省高等学校（单位）优秀毕业生推荐评选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高校（单位）评选认定工作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职业观、择业观，充分发挥高校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的迫切需要。各高等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推荐上报工作。

二、认真组织评选推荐

各高校（单位）对照《办法》中有关评选对象、比例、条件、程序等规定，秉着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择优的原则，落地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压实压紧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切实落实评选推荐优秀毕业

生名单需经5个工作日公示、会议研究等相关规定和程序，确保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上报工作平稳有序。

三、严格执行比例要求

各高校(单位)严格按照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的4%、本科毕业生的3%、专科(含高职)毕业生的3%的比例要求评选推荐，上报人数不得突破规定比例，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及人数互不通用、互不交叉。

四、评选推荐上报时限

各高校(单位)于4月10日前将评选推荐公文(PDF)件和推荐评选人员名单电子版(附件1)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为便于工作，请各高等学校(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附件2)。

联系人：强少华，电话：0551-62826812。邮箱：qsh324324@163.com。

- 附件：**1、2022年安徽省高等学校优毕业生名单
(排列范例、纵向6排)
2、2022年优秀毕业生联系人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优毕业生名单
(排列范例、纵向 6 排)

(××学校(院), 共 30 人)

研究生(6 人)

吴某某(女) 蒋某某(女) 王某某 张某某(女) 徐某某(女) 王某某

本科(12 人)

刘某某 赵 某 陈某某(女) 刘某某(女) 任某某 张 某

吴某某(女) 蒋某某(女) 王某某 张某某(女) 徐某某(女) 赵 某

专科(12 人)

段 某(女) 徐某某(女) 王某某(女) 郑某某(女) 朱某某 朱 某

孙某某(女) 裴某某 张某某(女) 彭 某(女) 吴 某 李 某

附件 2:

2022 年优秀毕业生联系人名单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